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建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00,351,459.09	9,197,346,261.61	3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37,495,891.15	768,772,833.03	1,908.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070,978.72	5,463.36%	930,453,434.11	4,4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248,337.94	-555.33%	-152,123,268.70	-1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779,471.01	-270.12%	-668,219,147.15	-2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926,808.70	-231.42%	89,037,188.23	11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256.29%	-0.130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256.29%	-0.130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5.87%	-1.24%	7.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53.68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606,391.09	报告期内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431,137.06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收益和定期存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520.02	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罚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625,55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987,772.53	
合计	516,095,878.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	439,401,197	299,401,19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131,730,538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71,257	67,371,257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67,365,26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67,365,269	67,365,26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展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67,365,2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65,868,263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65,868,26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59,880,239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2.75%	37,597,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林秀浩	37,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97,600
林利娥	2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0,000
林秀海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马为民	3,9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5,500
张曦颐	3,920,061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61
上海瀚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58,4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8,404
朱连成	2,614,487	人民币普通股	2,614,487
贾新乐	1,976,142	人民币普通股	1,976,142
崔丽	1,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林秀海与林秀浩为兄弟关系,股东林秀海与林利娥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未知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为民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18,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307,500股,合计持有3,925,500股。 股东贾新乐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1,142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25,000股,合计持有1,976,14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42,961,614.21	1,204,955,888.22	633.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子公司收到显示基金投资,以及较期初相比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510,950.3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预付账款	123,089,518.55	6,491,771.00	1,796.0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采购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8,387,159.89	98,146,203.48	489.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以及公司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保证金所致
存货	793,274,212.58	726,337.27	109,115.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持有待售流动资产	133,420,95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拟出售的房地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01,558,881.25	2,670,939.62	127,25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理财转入此项目列报,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942,454.3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固定资产	2,466,762,586.16	36,971,308.22	6,572.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国显光电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部分在建资产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8,393,207,192.49	5,091,031,181.60	261.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及模组生产线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完成对国显光电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无形资产	1,611,002,357.04	883,773,330.51	82.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国显光电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商誉	887,295,087.49		100.00%	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显光电过程中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265,690,973.61	620,248.03	42,736.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48,214.40	1,727,549.13	15,815.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723,543.38	1,764,769,586.46	53.15%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以及预期一年内无法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7,247,680.00	2,150,000,000.00	-76.87%	报告期内归还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09,878,153.55	2,776,292,704.83	58.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	131,984,381.49	3,406,000.00	3,775.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8,124,189.90	64,165,968.83	239.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工投入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007,174.90	667,802,339.12	-69.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813,575.76	152,396,557.34	132.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券,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长期借款	3,480,965,236.17	300,000,000.00	1,06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长期应付款	6,007,628,682.89		100.00%	主要系公司依照协议,预期显示基金投资期满将回购的显示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递延收益	72,356,429.03	2,461,965.53	2,838.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427,192.6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项目	2018年1-9月金额	2017年1-9月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30,453,434.11	20,436,290.53	4,452.95%	主要系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807,110,575.99	17,607,202.01	4,483.98%	主要系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443,337.82	5,102,818.00	633.7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投资缴纳的印花税以及报告期内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所致
销售费用	30,542,148.16		100.00%	报告期内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为产品前期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9,333,575.46	126,030,251.35	224.79%	除报告期内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因素外,公司组织架构已基本完善,各部门人员基本到位,相应的人员成本开支较上年同期增加,共同导致增加
研发费用	217,050,625.17	12,182,815.91	1,681.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加大,以及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516,345,644.82	38,339,178.32	1,246.78%	除报告期内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因素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主要通过外部融资等形式解决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上年同期相比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价值损失	39,495,691.31	-7,152,192.46	652.22%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按准则及公司制度规定提取的资产减值所致
其他收益	853,094,520.56	110,516,131.89	671.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收益	66,087,673.3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收益和定期存款收益
所得税费用	33,616,271.64		100.00%	报告期内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影响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7,188.23	40,950,117.41	117.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6,814,495.15	-2,403,248,249.42	-470.35%	报告期内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及模组生产线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国显光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2,980,384.56	2,609,354,785.09	683.45%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子公司收到显示基金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资产购买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进行资产购买及出售事项,标的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业务,上述事项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披露《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上述事项。

2.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解除追加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1日。详见2018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2018年8月3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6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50,000	至	-4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3.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建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及模组生产线项目2018年陆续进行设备的搬入、安装和调测,四季度开始逐步量产,收入贡献有限,当年产生亏损;此外,公司2018年完成对国显光电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5.5代扩产线项目主要还处于产能提升、良率爬坡过程中,产能还未充分利用,增加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300,000	40,545.79	0
合计		300,000	40,545.7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披露的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7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2018年10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18-18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报表格式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开展借款业务,公司拟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显光电在苏州银行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发行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债券下各期均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担保或增信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为偿债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一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申请挂牌转让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及监管银行,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挂牌转让交易、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逐项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追加抵押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追加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79)。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7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10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8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7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报"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对"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报顺序进行调整,同时"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7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开展借款业务,公司拟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显光电在苏州银行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4. 法定代表人:程涛

5.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12月31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729,222.99 万元,总负债为 552,490.03万元,净资产为176,732.9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8,476.83万元,净利润 -67,433.68万元。

2018年6月30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1,017,339.55万元,总负债为530,357.67万元,净资产为486,981.88 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76,712.47万元,净利润-5,28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